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305,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太珍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 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0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3,295,482	99.997	4,400	0.001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4,949,859	99.9577	9,300	0.0266	5,500	0.0157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34,923,059	99.8810	36,100	0.1032	5,500	0.0157
1.0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34,954,759	99.9717	4,400	0.0126	5,500	0.015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吴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